

中華航空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為建立、實施、維持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特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提報其執行情形。

一、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 智財控管清單之維護

由法律保險處彙整盤點各業務單位提供之清單並持續維護本公司智財控管清單。

(二) 智財權遭侵害之救濟

由法律保險處接收智財權遭侵害案件通報，視案情評估並採取法律手段維權。

(三) 智財法制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舉行

由法律保險處視需辦理智財教育訓練，透過 team+ 宣導強化全體同仁專業知識。

二、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一) 智財控管清單之維護

1. 持續委請專責商標事務所，代理與維護本公司之專利權與商標權。
2. 專利權：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獲核准註冊之國內外專利共計 2 件，申請中之專利共計 0 件。
3. 商標權：截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獲核准註冊之國內外商標共計 301 件，申請中之商標共計 12 件。

(二) 智財權遭侵害之救濟

1. 已聘任智財專業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於有侵害本公司智財權之情事時提供意見分析。
2. 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智財權遭侵害之通報案件共計 7 件，其中 6 件已經檢舉或發函警告並獲侵權單位陸續撤下相關文宣，1 件發函進行中。

(三) 智財法制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舉行

於 114 年第四季，在公司官方通訊軟體 team+ 法律保險處頻道對全員公告《智慧財產權遵法溫馨叮嚀》。

五、114 年度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